

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
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清远市建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已由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行[2023]75号、连发改行[2024]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级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二期)的工程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州市九陂镇。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龙潭片区，路线起点在县道X389九陂镇龙潭片区龙潭村路段，位于连江西岸，设置龙潭大桥跨越连江，终点位于连江东岸的对面江村，接县道X391。本项目路线整体走向沿西北到东南，项目路线长度589.775m，桥梁总长281.60m。本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路基宽度13.5/8.5m。

2.1.3 计划工期：270天。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土建监理类（A类）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理类 (A类)	1	起点桩号为 K14+362, 终点桩号为 K14+951.775	589.775m	(1)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 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 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 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33个月, 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 1 月, 施工阶段监理 8 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企业资质。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554832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

3.6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网址：<http://www.gzggyzj.com/>。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系统工具下载→系统工具及驱动包下载。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3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清远市连州市番禺路370号

邮政编码：513400

电子邮件：/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0763-6668365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建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3层商铺03号

邮政编码：511500

电子邮件：814428155@qq.com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63-3783480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日期：2025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清远市连州市番禺路370号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0763-66683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清远市建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3层商铺03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63-37834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龙潭片区，路线起点在县道X389九陂镇龙潭片区龙潭村路段，位于连江西岸，设置龙潭大桥跨越连江，终点位于连江东岸的对面江村，接县道X391。本项目路线整体走向沿西北到东南，项目路线长度589.775m，桥梁总长281.60m。本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路基宽度13.5/8.5m。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以实际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级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中心试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监理试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 33 </u> 个月 其中： 施工图设计阶段： <u> 1 </u> 个月 施工阶段： <u> 8 </u> 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与缺陷责任期： <u> 24 </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u>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被清远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按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提问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支之日15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澄清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有关澄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活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后，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从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54832</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 </u> 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其他金融机构保函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p> <p>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在投标截止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p> <p>1.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p> <p>（1） 投标人只能通过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账户向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及汇款凭证的复印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 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28866000-4-0。</p> <p>建设工程保证金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建设银行）： 14745280850、14736557885；</p>

		<p>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176，020-28866000-3-3，15919617989。</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总行或分行或支行。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开标当天单独密封递交，其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提交投标担保、保函或保险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保函或保险原件在开标当天解密前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保函或保险中须标明本招标文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或保险有效期须等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或保险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4.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条件附录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按相关要求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p> <p>其他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时间：<u>2025年3月5日9时30分至2025年3月5日10时00分</u>；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13</u>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信息为准）</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详见网上公布的《日程安排表》。</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详见网上公布的《日程安排表》。</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详见网上公布的《日程安排表》。</u></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p> <p>(5)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行读取。</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开标结束。</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p>2.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U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p> <p>(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p>(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u>3</u>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告期限： <u>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连州市交通运输局</u> 电 话： <u>0763-6668217</u> 传 真： <u>0763-6668217</u> 通信地址： <u>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番禺路370号公路大厦2楼</u> 邮政编码： <u>513499</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4.4 款第（6）项细化如下：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5.1	<p>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删除原 3.5.2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p>

3.5.4	<p>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8	删除原 3.5.8 条款内容
5.2.3	<p>原 5.2.3 条款修改如下：</p> <p>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行读取。</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开标结束。</p>
5.2.3	<p>原 5.2.3 条款第（6）项修改如下：</p> <p>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如有）</p>
6.1.2	<p>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7.1.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1款内容增加项号7.1.1，另增加7.1.2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p>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款如下：</p> <p>10.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p> <p>(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p> <p>(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3)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2.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p> <p>10.3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改造或扩建二级(或以上等级)的公路施工监理项目（不包含改善、大中小修、维修、整治、修复、罩面、养护、灾毁病害处理、灾毁重建等工程）。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p> <p> 10.6.1</p> <p>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p> <p>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 1 座计算；</p> <p>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p> <p> 10.6.2</p> <p>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0.5 座计；</p> <p>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p> <p>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p> <p>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p>1、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要 求
土建监理 类（A类）	/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1、累计完成过 <u> 1 </u> 座的类似工程 <u> 大桥及以上 </u> （桥梁类型不限）施工监理任务。 2、累计完成过 <u> 10 </u> km 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 <u> 10 </u> km。

注：

- 1、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 4、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 /

标段类别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职员。

3、对于允许同时允许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项目，允许投标文件中使用同一套人员进行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路基路面 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试验检测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安全环保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交通安全 设施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5年以上。
监 理 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注：1、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具体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如有）、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d.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如有）、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0</u>分 主要人员：<u>25</u>分 技术能力：<u>0</u>分 业绩：<u>25</u>分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平均值或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区间值为0.0%~3.0%（含界值），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1号球对应下浮率为0.0%，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依次递增至31号球对应3.0%，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body> <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r> <tr><td>0.00%</td><td>0.10%</td><td>0.20%</td><td>0.30%</td><td>0.40%</td><td>0.50%</td><td>0.60%</td><td>0.70%</td></tr> <tr><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r> <tr><td>0.80%</td><td>0.90%</td><td>1.00%</td><td>1.10%</td><td>1.20%</td><td>1.30%</td><td>1.40%</td><td>1.50%</td></tr> <tr><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 <tr><td>1.60%</td><td>1.70%</td><td>1.80%</td><td>1.90%</td><td>2.00%</td><td>2.10%</td><td>2.20%</td><td>2.30%</td></tr> <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r> <tr><td>2.40%</td><td>2.50%</td><td>2.60%</td><td>2.70%</td><td>2.80%</td><td>2.90%</td><td>3.00%</td><td></td></tr> </tbody> </table>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0%，作为评标基准价。</p>	1	2	3	4	5	6	7	8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1	2	3	4	5	6	7	8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 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 (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 (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 (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5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2) 其中：F=10，一般原则上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25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分	(1) 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__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__加分； (3)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__分。 注：同一事项，获得多个奖励或专利或标准的，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业绩加分	10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独立完成 <u>1</u> 座类似工程大桥及以上施工监理任务的加 <u>5</u>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u>10</u> 分。同一座桥梁按较高分只计取一次分值，不累计。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p><u>10</u>分</p>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p> <p>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p>（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 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 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2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4、3.9.5、3.9.6、3.9.7 条款后增加:</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p>

	<p>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_____

工程地点：连州市九陂镇；

起迄桩号：本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起点桩号为K14+362，终点桩号为K14+951.775；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只设1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龙潭片区，路线起点在县道X389九陂镇龙潭片区龙潭村路段，位于连江西岸，设置龙潭大桥跨越连江，终点位于连江东岸的对面江村，接县道X391。本项目路线整体走向沿西北到东南，项目路线长度589.775m，桥梁总长281.60m。本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路基宽度13.5/8.5m。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_____，提供数量： / _____，提供期限： / 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_____，提供数量： / _____，其他要求： / _____。

2. 委托人义务

第2.3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有正当理由并书面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等。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临时顶替。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__万元/人次；_专业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处违约金_万元/人次。投标文件指定的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1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6。

5.1.3 阶段范围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7。

5.1.4 工作范围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5。

5.3 监理内容

5.3.1 监理内容：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5.3.2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抽检频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按一级监理管理机构设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建，不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监理合同工期的延长，合同监理时间增加，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8.2 合理化建议

8.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结算以连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为准。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至工程项目竣工，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3 中期支付

删除9.3.2项条款，修改如下：

支付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②进度款：本项目的工程进度完成至60%时，监理费按合同价的20%支付监理费；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监理费按合同价的20%支付监理费；工程完工后监理费可申请至合同价总额的90%；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97%，结算最终以连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的核审价为结算依据，质保金为审定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质保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申请支付监理单位。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置暂列金额。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 (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 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

	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1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p>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u>40%</u>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 (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 , 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 处以 <u>5 万元</u> 的违约金;</p> <p>(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 如不执行, 委托人将处以 <u>500 元/天/人</u> 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p>
7	<p>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 每发现一次处以 <u>10 万元</u> 的违约金, 并撤换该人员。</p>
8	<p>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 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p>
9	<p>监理人不履行职责,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1) 处以 <u>2 万元</u>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u>30%</u> (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 赔付给委托人。</p> <p>(2)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 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 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u>3000 元</u> 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 如违反处以 <u>3000 元/项/次</u> 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处以 <u>5000 元/次</u> 的违约金, 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u>20%</u> 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 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3000 元</u> 的违约金, 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 发现一次给予 <u>1000 元</u> 的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 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 处以 <u>1000 元/项/次</u> 的违约金; 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u>20%</u> 或以上的, 处以 <u>3000 元/项/次</u> 的违约金, 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 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 发现一次给予 <u>3000 元</u> 的违约金;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 或未及时提供的, 发现一次处以 <u>3000 元</u> 的违约金。

17	<p>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 金款 <u>500</u> 元。</p>
18	<p>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u>2</u> 万元/人的违约金。</p>
19	<p>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 (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 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 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 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p>
20	<p>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 (如工作经验， 工作能力、 监理服务年限、 年龄、 执业资格证等) 的， 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 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 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p>
21	<p>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2	<p>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 (驻地)、 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 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 (含 2 天) 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 如违反： (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 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 同时处以 <u>5000</u> 元/ 天/ 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 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u>5000</u> 元/天；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 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0</u> 元 /天的违约金。</p>
	23	<p>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 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 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 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 (如无清单价格) 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 并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 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设备	24	<p>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 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 仪器或设备， 如监理人拒绝执行， 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 算， 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工期	25	<p>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 (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 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 每拖延一天， 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 失偿金的 <u>5%</u> 计罚。</p>

其他	26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	----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或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清远市仲裁委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 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2) 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

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 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计划和计划的实施情况。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廉政合同（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 标段由K+_ 至K+_ ,长约_ km,公路等级为_ ,设计速度为_ ,路面_ ,有立交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施工监理含税总承包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增值税。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1) 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按照月度支付,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的每个自然月的28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该月度本监理合同段内所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85%;

(2)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97%,结算最终以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的核审价为结算依据。

(3) 保留金金额为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保留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申请支付监理单位。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配合竣工决算完成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8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4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本合同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路基路面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试验检测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安全环保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交通安全设施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5年以上。
监 理 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注：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由监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监理抽检频率，不需提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4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3	电话机（有线）	台	1
4	传真机	台	1
5	激光打印机	台	1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1
7	数码摄像机	台	1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1
9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1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	辆	4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 ²	≥30
2	综合办公室	m ²	≥20
3	档案室	m ²	≥25

注：

-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龙潭片区，路线起点在县道X389九陂镇龙潭片区龙潭村路段，位于连江西岸，设置龙潭大桥跨越连江，终点位于连江东岸的对面江村，接县道X391。本项目路线整体走向沿西北到东南，项目路线长度589.775m，桥梁总长281.60m。本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路基宽度13.5/8.5m。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土建监理类（A类）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理类（A类）	1	起点桩号为K14+362， 终点桩号为K14+951.775	589.775m	（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u>33</u> 个月，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 <u>1</u> 月，施工阶段监理 <u>8</u>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u>24</u>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

（三）监理目标

目标：更好地实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控制、投资控制与合同管理等。

（1）质量控制目标：根据国家的相关行业规范按质量检验评定的竣（交）工验收得分为90分或以上的标准开展监理工作；

（2）进度控制目标：根据各工程的合同施工组织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直至整体工程如期竣工交付使用。

（3）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控制目标：认真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检查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的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减少环境的污染。

（4）投资控制目标：以规范的工程监理手段，合理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结合自身的工程管理及施工等经验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节省工程投资；

（5）合同管理：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严格监控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及增加、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的论证，及时向招标方反馈相关的信息、意见及建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按合同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

若采用现金转账汇款，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现金转账、汇款、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银行保函（从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缴费凭证、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证保险（从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缴费凭证、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__（项目名称）__项目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承诺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由我方将报招标人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保证承诺书

致：_____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拟投入监理人员，监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由我方将其他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招标人全称）__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等级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其他资料

(一)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若有), 并标识单位 所在位置;

(二) 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 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 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 有信用评价 (若有), 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 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 因公路工程 (含附属设施) 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六、技术建议书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